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105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105年8月26日(星期五) 10:00
二、地點:本校一樓會議室
三、主席:周 校長 宗榮　　記錄:林詩瑀
四、出列席人員：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代表(詳如簽到單)
五、主席報告：
(一)人事異動：
新進人員：國文科代理教師 林佳慧老師
數學科代理教師 葉惠如老師
(二)政令宣導：
1. 當前教育政策對於學生的管教方面已鬆綁，將來同仁面對學生的管教需趨於柔性。嚴禁教師言語暴力、不當體罰及於公共場合處罰學生，以安定學生身心，健全人格發展。
2. 加強性別平等教育，落實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之防治教育。一旦發生性平事件，務必於規定期限內(24小時)完成應有各項通報及應有之作業，絕不延遲。
對於學生的感情及情緒教育，應教導學生理性、妥善的處理感情問題，培養學生挫折容忍度。
3. 請總務處針對學校各項設施加強維護，如：飲水設備、消防設備、電力系統、空調系統、防災系統、逃生安全系統、運動場所設施安全維護、夜間照明設施等等，總務處應於開學前加強檢修並定期維護。
4. 應於上課時間嚴禁學生使用手機，避免學生使用手機玩線上遊戲，例如寶可夢等。
5. 敬請總務處特別加強學生上下學所租用之交通車安全檢查，檢查重點包括消防設備是否逾期、車齡是否超過15年、是否有超載問題、建立乘坐名冊等，如違規被查獲將會被處罰，請務必注意。
6. 有關學生服裝穿著規範以制服、體育服裝、班服全班統一為原則，並與學生代表統一協商。
學校的制服、體育服裝、班服或社團服裝，學生皆可自由作選擇穿著，而穿著的時機，則由學校訂定。除考試期間、寒暑假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修、補救教學之外，學生可穿著便服到校。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104學年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事項

一、通過本校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。
二、通過本校「手機及3C電子產品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三、通過本校「高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、「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、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。
四、通過本校「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實施辦法」。
五、通過本校「教師聘約要點」。

七、各處室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人事室

案由一：修正本校「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」。(附件一)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763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105年6月1日總統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25條、第67條修正條文，明定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為校務會議當然成員，修正條文自105年10月1日起施行，以資適用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、為提升同仁向心力及紓解同仁壓力，欲舉辦同仁員工自強活動，預計106年2月2日(四)、2月3日(五)舉行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同意2月2日(四)、2月3日(五)、2月4日(六)規劃員工自強活動，贊成:30票，超過半數。

二、朝此方向規劃，詳細旅遊行程及各相關事項則再議。

十、散會（11:40）